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年 12 月召開「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2 月 4 日下午 14：00

地點：本署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蔡主任檢察官榮龍

記錄：陳宛玉

出席人員：(略)

壹、召集人宣佈開會

貳、觀護人室報告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查核結果(各專案計劃之執行成果查核及查帳結果，詳如附件一、二)及 101 年度第 1、4 季(1-3、10-12 月)及 102 年度第 1-3 季(1-9 月)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指定團體執行成果查核：

一、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福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大同之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

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樂入心靈.樂飛揚~102 年度音樂照顧實務帶動團體暨社區融合活動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9,6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簽到表中疑似由同一人簽名情形，雖未足影響本件准予核銷金額，惟是否函請該單位確實改進或提請審查小組參酌，提請交小組決議。
- 2、餘如初核意見。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9,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二、社團法人台灣世界愛滋快樂聯盟(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3)

(一)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及就業輔導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 如初核意見。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出席費之個別輔導、就業輔導申請補助 24,000 元，結報金額 28,000 元，團體輔導費用申請補助 24,000 元，結報金額 7,200 元，

因本案各項經費不可勻支，故個別輔導超支 4,0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4,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毒癮愛滋更生人家庭關懷重建暨就業輔導】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1,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請該單位於送審時即就各次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均提出照片及完整核銷資料供查核（該單位所述「照片與會談紀錄會有些許不同，原因為當次可能無法拍照」，不解其意），如仍未獲配合，建請提執行審查小組參酌。
- 2、102 年 4 月 29 日個別輔導地點在台南，並非本署轄區。
- 3、102 年 6 月 15 日團體輔導為屏東涼山踏青，依活動流動流程為報到、閒話家常、參觀、爬山、休息，是否符合計畫，內容有待商榷；又踏青結束後，12 時起為用餐時間，是該日 12 時至 13 時是否確實進行個別輔導、有無必要於團體輔導後緊接進行個別輔導，均有疑問，此部分是否准予核銷，提請小組討論。
- 4、該單位 7 次團體輔導中，參加人數各僅有 8 人、5 人、4 人、4 人、4 人、5 人、4 人，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建請一併提請執行審查小組參酌。
5.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提案保留，清查會談紀錄與照片不同及未提供照片日期、次數後，提送下次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審議。

三、社團法人屏東縣海青青弘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4-5)

(一)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關懷社區弱勢兒童~101 年幼苗課後培育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1,3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資材費中知「工作名牌(含繩子)1400 元」，依性質非屬教學之用，亦宜予扣除，則資材費總計扣除 5,150 元，可補助金額為 11,147 元。
2. 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才藝教學資材費結報之工作名牌(含繩子)1,400元、A4紙1,200元、碳粉匣1,200元、墨水1,350元共計5,150元，依性質非屬教學之用，扣除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136,497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年度第1季(1-3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關懷社區弱勢兒童~102年幼苗課後培育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80,640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 1、原核定預算人數學生40人，餐費120,000元，實際人數學生11人，相差約1/4，請確定人數。
- 2、人數不確定，則教材亦無法處理。
- 3、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學生膳食費以實際人數出席人數1,213人次計算，扣除550元不予補助；才藝教學資材費結報之憑證編號4文具費A4紙(500元)、編號6EPSON T143150原廠色墨水匣(1,200元)、Brother TN360環保碳粉匣(1,200元)，依性質非屬教學之用，經查原始計畫編列「教材印刷費」為自籌項目，用於課程教材印刷使用，故扣除2,900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77,190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6-9)

(一)101年度第4季(10-12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年春季班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76,495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1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惟憑證編號 003-01~10 月份課輔點心憑證明細核對實際金額為 605 元，非單位所述 675 元，請更正黏貼憑證資料；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5,200 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春季班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5,64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本案課輔報名單及活動現場照片未見載明「本活動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字樣，宜請該單位改進。
- 2、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2,8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惟 3/9 購買文具 673 元當中含有百吉牌廚房紙巾 85 元，不屬於教材項目應予剔除，剔除後並不影響補助額度；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4,4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本案課輔報名單未見載明活動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字樣請改進，並請適時對學童家長宣導經費補助來源；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春季班(4 月至 6 月)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劃】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6,69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餐費原核定內容為午餐及點心，該單位課程表亦僅記載提供午餐及點心，且課程結束時間為 18 時 30 分，然該單位申請核銷之用途記載含有「晚餐費」、「六月端午活動及成果展餐費」(其中，部分晚餐費用之

金額無法與點心區分計算)，此部分是否准予核銷，提請小組討論。

2、餘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8,8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文具教材費中結報 6/6「影印機租賃」2,500 元，非屬「文具教材」，扣除不予補助，核准金額為 3,569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7,96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餐費原核定內容為午餐及點心，申請單位課程表亦僅記載提供午餐及點心，且課程結束時間為 18 時 30 分，然申請核銷之用途記載含有「晚餐費」、「六月端午活動及成果展餐費」，請注意經費核銷品項並「誠實」結報，必要時請修正申請計畫內容，以符現況；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夏季班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8,834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2、4 點為點心時間，依金額每位小朋友為 30 元，惟實際核銷有便餐，有採購魚肉蛋等，難以判斷為點心或餐費。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導師部分結報 8/3、8/24 為週六辦理戶外活動，惟課本案執行時間為週一至週五，周六非屬計畫核定內容，故扣除 800 元不予補助；國小品格課講師許○葳老師 7/31 擔任代課導師，與品格教育衝堂，講師費應擇一補助，故扣除品格講師費 400 元不予補助；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1,6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57,6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五、社團法人台灣關懷急難救助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0-11)

(一)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1 年度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0,9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102.9.3 第一次審查】

擬：請該單位補每日實際送餐名單後再行送核。

【101.2.3 第一次審查】

擬：1、請該單位爾後應對實際送餐情形逐日詳實紀錄，不得僅以名單作為核銷依據。

2、原申請金額為 91,000 元(28 人)，本署核定補助 70,950 元，補助比例約為 77.97%，現該單位實際送餐僅 27 人，未達原計畫人數之 28 人，故宜依比例補助  $50 \text{ 元} * 65 \text{ 天} * 27 \text{ 人} * (70,950/91,000) = 68,416 \text{ 元}$ 。

3、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查送餐名冊，實際送餐人數為 27 人，未達原計畫人數 28 人，故營養餐盒費依計畫金額與核定金額比例計算，核准金額為  $50 \text{ 元} * 65 \text{ 天} * 27 \text{ 人} * (70,950/91,000) = 68,416 \text{ 元}$ ，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8,416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申請單位後續執行專案應對實際送餐情形逐日詳實「誠實」紀錄，以供實質審查，不得僅以名單作為核銷依據；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扶幼苗~關懷弱勢兒童暨節能減碳宣導』弱勢學童免費課後陪讀成長班】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5,24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小組審查。

決議：

1. 經核點名簿與工作人員簽到表，實際陪讀天數為 65 天，故學員膳食費核准金額為 67,6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志工及老師誤餐費核准金額為 6,5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4,1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六、屏東縣原住民部落文化藝術發展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2)

(一)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2 年度申辦「青山部落老人照顧關懷據點」補助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60,7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如依方式一，2/11、2/13 分別為農曆新年初二及初四，且未載明餘紀錄表，亦未檢附活動照片，宜予扣除。
- 2、實際用餐人數與原核定內容人數相距甚大。
- 3、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午餐費依實際用餐人數 624 人次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1,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申請單位後續執行專案應對實際用餐、送餐紀錄逐日詳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2 年度申辦「青山部落老人照顧關懷據點」】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6,25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2、建議採用 1 或 2 方式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午餐費依實際用餐人數 895 人次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4,7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申請單位後續執行專案應對實際用餐、送餐紀錄逐日詳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七、社團法人屏東縣海口人社區經營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4-15)

(一)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65,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送審時效不佳及點名冊未據實記載部份，宜請單位改進。
- 2、講師車馬費部分應依核定內容補助每日 2 名講師(即最多補助 2 名，如未足 2 名，則補助實際人數)，是本案有 24 天僅可補助 2 名講師，餘 35 天僅可補助 1 名講師，可補助金額為 400 元\*24 天\*2 人+400 元\*35 天\*1 人=33,200 元。
- 3、餘如初核意見。
- 4、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部分依規定每日補助 2 名(即最多補助 2 名，未足 2 名者，以實際人數計)，經核對講師出席紀錄，本案有 24 日補助 2 名、餘 35 日補助 1 名，核准金額為 33,200 元；志工車馬費部分，經核對志工簽到簿，林○君出席次數僅有 35 次，扣除 100 不予補助；經核 2/28 放假未課輔，餐費結報仍包含當日，故扣除當日餐費 46 人計 2,300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48,8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點名簿請據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1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東港外籍配偶子女課後照顧輔導專案-疼惜新台灣之子】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206,58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實地查核所見學生名冊人數僅 38 人，實到課僅 28 人，點名冊卻記載學生有 50 人，102/4/18 到課 37 人，差距過大，宜予扣除。
- 2、自照片及成果冊中無法確認使用何品項之教學評量，亦無法確認教學評量隻數量，文具教材費 5,000 元是否准予核銷，提請小組決議。

決議：

1. 經核對學生點名簿，102 年 4 月 18 日本署實地查核所見學生名冊人數僅 38 人、實到課僅 28 人，然點名簿卻記載學生有 50 人、實到課 37 人，差距過大，扣除當日餐費查核差額 450 元不予補助；文具教材費結報支出憑證 5,000 元僅書寫「教學評量」，且自照片及成果冊中無法確認使用何品項之教學評量，亦無法確認教學評量隻數量，扣除



5,000 元不予核銷；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201,13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點名簿請據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八、屏東縣屏東市都市原住民文化教育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6)

101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市都會區原住民國小學生課業輔導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2,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1/28 及 3/25 學生簽到簿人數均為 5 人，與實地查核所見之學生人數 2 人、3 人不符，且檢附之 1/28 學生簽到簿並非實地查核所見之簽到簿，疑未據實填載。
- 2、本計畫核定講師為 1-3 年級、4-6 年級各 1 名，1/28 實地查核所見 2 名學生分別為 4、5 年級，該日教師教學日誌亦僅記載 4、5 年級之授課內容，該單位卻結報 2 名講師之鐘點費，應予扣除 1 名講師鐘點費 400 元，可補助金額為 45,200 元。
- 3、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講師鐘點費部分，依課輔人員出席簽到紀錄，並核對學生出席情形，其中 2/11 至 2/15(春節)、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未課輔，另 1/1(元旦)雖課輔人員有出席簽到紀錄，然依教師教學日誌，該日記載「放假」，故本日實際應未實施課輔，依此計算實際課輔天(次)數應為 57 日(次)；惟原計畫核定補助講師為 1-3 年級、4-6 年級各 1 名，本署餘 1/28 實地查核所見 2 名學生分別為 4、5 年級，該日教師教學日誌亦僅記載 4、5 年級之授課內容，申請單位卻結報 2 名講師之鐘點費與計畫不符，故當日講師鐘點費僅補助 1 名，核准金額為 45,2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5,2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請依作業規定於專案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送件辦理核銷；貴單位檢送 1/28 及 3/25 學生簽到簿人數均為 5 人，與本署實地查核所見之學生人數 2 人、3 人不符，且檢附之 1/28 學生簽到簿並非實地

查核所見之簽到簿，請確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九、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勝利之家(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7)

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藝術治療運用在身心障礙服務方案】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7,68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請函知該單位依規定懸掛布條。
- 2、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68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本案未見載明活動係「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指定補助」請改進，並請適時對案家宣導經費補助來源；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慈惠善導書院文化教育研究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8)

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屏東縣 102 年度單親家庭暨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327,0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膳食費結報憑證 1-2、1-4 中瓦斯費用(1,760 元+1,760 元)不屬餐費項目，扣除不予補助，核准金額為 197,042 元；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8,8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輔導人員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11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323,842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後續執行專案講師簽到冊請據實「誠實」記載，以供實質審查；餐費憑證電子發票多張為事後補填單位統一編號再補蓋店家發票章，請於採購時登打統編，不可事後補章；餐費中向未登記營業店

家(無統一編號發票章)採購商品收據以個人開立加貼印花稅或農民採購的農產品收據，請其注意同一店家負責人或農民姓名、身分證號應一致；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一、社團法人屏東縣華生社會福利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19-20)

(一)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九重葛之美~原鄉學童社區多元化課後輔導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53,4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本活動對象為「原鄉學童」，實地查核所見之大學生不宜列為餐費計算人數基準；又師資均為迦樂醫院人員，實質上並非外聘，支給每小時 1200 元講師鐘點費是否合宜，亦值可量。
- 2、補正事項宜函請該單位改進。
- 3、餘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餐費(點心)依實際出席人數 172 人次補助，核准金額為 5,16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49,56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本案活動對象為「原鄉學童」，實地查核所見之大學生不宜列為補助對象；本案經通知補正之核銷文件未檢附成果彙整表、課輔人員簽到紀錄、支出明細表未由相關人員用印、課輔領據未加註辦理所得稅申報、餐費及文具教材費支出憑證經手人欄位未蓋章、課輔人員領據未粘貼於憑證用紙並由相關人員蓋章等事項，後續專案結報時請改進。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樂活 102-擁抱新生活**】校園及社區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1,5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如初核意見，補正事項宜函請該單位改進。

## 2、提請小組審查。

### 決議：

1. 餐費(點心)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8,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預算編列說明用於「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等，然結報憑證皆為各式影印紙多達 290 包，依申請單位自述該紙張用於印製宣導文宣發送參加學生閱讀用，經查本案參與人數與採購數量懸殊甚大，故影印紙部分僅准予核銷採購金額之十分之一，核准金額為 3,15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73,1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本案經通知補正之核銷文件未檢附成果彙整表、課輔人員簽到紀錄、支出明細表未由相關人員用印、課輔領據未加註辦理所得稅申報、餐費及文具教材費支出憑證經手人欄位未蓋章、課輔人員領據未粘貼於憑證用紙並由相關人員蓋章等事項，後續專案結報時請改進。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 十一、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1-24)

(一)101 年度第 4 季(10-12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2 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5,04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 1、如初核意見。
- 2、提交小組審查。

### 決議：

1. 餐費結報之憑證編號 02-1 蔬菜一批 1,825 元，實際明細核算為 995 元，扣除差額 830 元後，核准金額為 33,175 元；文具教材費中所列「影印費 3500 元」依原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應屬雜費，非核定補助內容，扣除不予補助，核准金額為 2,632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95,407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二)102 年度第 1 季(1-3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春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0,222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2、補助金額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之高年級導師費用由邱○柔簽領，其上課時間為下午 4：00~7：00 計 3 小時請領 400 元，並非按照實際上課時間(每日最 4 小時，每小時 100 元)請領費用，扣除 42 次×1 小時×100 元=4,200 元不予補助；餐費憑證之液化石油氣費用原本在雜費項目支出，應屬雜費，故扣除 750 元不予支給，核准金額為 29,442 元；文具教材費中所列「影印費 917 元」依原計畫預算編列說明應屬雜費，非核定補助內容，扣除不予補助，核准金額為 5,113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4,355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三)102 年度第 2 季(4-6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夏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95,065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 2、有關扣除事項提小組審核。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之高年級導師費用，經查次部分時段導師上課時間為下午 4：00~7：00 計 3 小時請領 400 元，並非按照實際上課時間(每日最 4 小時，每小時 100 元)請領費用，扣除 50 次×1 小時×100 元=5,000 元不予補助；品格講師車馬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 2,2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餐費部分依單位自述係自行購買食材烹煮，再查歷次申請補助核銷案亦是自行購買食材烹煮，然本次結報憑證部分為便當費用，與申請計畫不符，且無法提供每次訂購數量供實質審查，故 4/30、5/31、6/28 三日餐費僅准予依原計畫申請人數每日 13 人每餐 40 元支給 1,560 元，核准金額為 8,999 元；文具教材費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

助 6,000 元，超出部分不予核支；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66,599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四)102 年度第 3 季(7-9 月)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秋季班單親家庭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05,03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1、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2、補助金額提小組審核。

決議：

1. 講師車馬費之低年級、高年級導師費用，經查次部分時段導師上課時間為下午 4:00~7:00 計 3 小時請領 400 元，並非按照實際上課時間(每日最 4 小時，每小時 100 元)請領費用，扣除高○玲 1 次、邱○柔 21 次，共 22 次×1 小時×100 元=2,200 元不予補助；英文、美術講師車馬費、餐費及文具教材費皆依原計畫核定金額補助，超出部分不予核支，核定金額分別為 4,400 元、2,400 元、33,800 元、9,000 元；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02,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一、台灣陽光課輔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5)

102 年度第 3 季(7-9)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2013 年台灣陽光課輔協會-兒童課後照顧計畫】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83,200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會計主任 吳明玉：

擬：

憑證初審無異，提小組複核。

決議：

1. 經核對講師簽到與學生點名簿，8/30 為開學第一天，當日課後照顧暫停，故結報課輔講師出席費扣除當日費用 1,200 元不予支應；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82,00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十二、屏東縣萬丹鄉井仔頭社區關懷協會(詳如成果彙整表編號 26)

102 年度第 3 季(7-9)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暨協商程序履行金額」陳報【102 年度弱勢家庭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專案活動成果，支出金額計 14,627 元，初核完成，提交查核小組審議。

複核意見—檢察事務官 方佳蓮：

擬：

如初核意見，提交小組審查。

決議：

1. 教材費結報憑證「B02、B03 為文具、事務耗材」依原計畫預算編列說明屬雜支，單位列為自籌項目非核定補助內容，扣除 2,777 元不予補助；餘核備通過。

2. 核定補助 11,850 元，由本署指定被告繳款及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年度賸餘款撥款支應。

3. 附帶決議：方案執行時應主動向媒體發布新聞稿，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爾後審核意見所列缺失將列為本署審查貴單位申請專案補助與否依據。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請觀護人室將本次查核結果函覆指定團體，依決議內容辦理。

陸、散會

記錄：

主席：